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参与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

交流内容: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届时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总经理尚敬先生的辞任函。尚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任函自2024年5月14日生效。尚敬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尚敬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尚敬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尚敬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会议基本情况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平台在线交流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为:http://rs.p5w.net),选择“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本公司后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429,453	12.27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6
3	潘刚	286,746,628	4.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2.8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0,265,137	1.89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281,995	1.64
7	赵成霞	92,420,140	1.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31,223	1.1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00,092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698,974	0.8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429,453	12.39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4
3	潘刚	276,614,628	4.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2.8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0,265,137	1.91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281,995	1.65
7	赵成霞	90,754,140	1.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31,223	1.1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00,092	0.9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698,974	0.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5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李嘉明、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刘小英、梁燕以及独立董事杜守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前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意:提案7.0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李嘉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李慧女士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6及提案9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2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周五)15:00一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刘彦先生、财务总监陈学同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董事长朱国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国良先生因年龄及身体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辞职后,朱国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国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副董事长朱琦女士在公司选出新董事长之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朱国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国良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蛟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14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7,585,25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5.1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058,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8.1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26,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052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2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8.0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9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26,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052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健先生、蔡铁辉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彭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385,009,288股变更为384,849,288股,注册资本由385,009,288元变更为384,849,288元。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并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